



閱讀和欣賞

古典文学部分(八)



广播出版社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广播稿选

阅 读 和 欣 赏

YUEDU HE XINSHANG

古典文学部分(八)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文艺部 编

本 集 编 辑:

董扶其 刘 刘

周锡炎 于 红

广 播 出 版 社

阅读和欣赏

古典文学部分(八)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文艺部编

广播出版社出版

国营五二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 4.25印张 89(千)字

1983年9月第1版 198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6,000册

统一书号: 10236·017 定价: 0.34元

目 录

语淡而味终不薄

——读孟浩然《过故人庄》……………余恕诚（1）

李白《将进酒》简介……………安 旗（8）

三千宫女胭脂面 几个春来无泪痕

——介绍白居易《上阳白发人》诗……………褚斌杰（14）

前席问鬼 寄慨遥深

——李商隐《贾生》赏析……………刘学锴（21）

绮才艳骨

——李商隐七律《重过圣女祠》赏析……………刘静生（29）

骨气奇高 辞采华茂

——谈王安石的《桂枝香·金陵怀古》……………余定顺（38）

丹心碧血 风范千秋

——谈文天祥七律二首……………赵庆培（45）

韩愈《马说》简谈……………项 雷（53）

理性的光辉

——介绍柳宗元的《桐叶封弟辩》……………孙玄常（61）

谈谈柳宗元的《愚溪诗序》……………刘国盈（69）

[附]愚溪诗序

王安石《游褒禅山记》简析……………赵齐平（77）

一篇别开生面、值得一读的亭台记

——介绍苏轼的散文《喜雨亭记》

.....龚德芳 马祖熙 (85)

苏辙的《黄州快哉亭记》简析.....唐永德 (94)

春在郊田旷野中

——读袁宏道《满井游记》.....吴战垒 (101)

[附]满井游记

摄取诗与画的精魂

——读袁中道江行日记二则.....吴战垒 (109)

委曲自然 扑朔迷离

——《水浒》片断“智取生辰纲”简析.....杨子坚 (116)

《红楼梦》的环境描写和人物性格.....唐永德 (125)

语淡而味终不薄

——读孟浩然《过故人庄》

余 恕 诚

孟浩然是唐代诗坛上负有盛名的诗人。第一个替他编定诗集的王士源说他写诗不因袭前人，“文不按古，匠心独妙，五言诗天下称其尽美”。这些话很能代表当时人们的评价。孟浩然的五言诗中，律诗的成就更高一些，这篇《过故人庄》又恰恰是五律中的佳作。不过，他的作品乍一看去，好处往往不太显眼，所谓“匠心”是不容易被发现的。如果说诗应该是醇酒的话，孟浩然的作品或许可以说象清泉，要品尝出它的味道，还需要多用一些吟咏的功夫。其所以这样，跟孟浩然作品风格上的特点——“淡”有密切关系。

《过故人庄》的原诗是这样的：

故人具鸡黍，邀我至田家。
绿树村边合，青山郭外斜。
开轩面场圃，把酒话桑麻。
待到重阳日，还来就菊花。

《过故人庄》的“过”，是过访、访问的意思。题目告诉我

们，这是一首描写到朋友村庄里作客的诗。这首五律，在孟浩然的诗作中虽不算是最淡的，但它用省净的语言，平平地叙述这样一个普通的题材，几乎没有一个夸张的句子，没有一个使人兴奋的词语，也已经可算是“淡到看不见诗”的程度了。那么，我们说这首诗是孟浩然五律中的佳作，它的诗味究竟又表现在哪里呢？

清代诗评家沈德潜曾经说孟浩然的诗“语淡而味终不薄”，认为它语言虽然平淡，而诗味却丝毫不淡薄，这是很有见地的。对于孟诗，我们应该透过它淡淡的外表，去深入体会内在的韵味。

诗的头两句：“故人具鸡黍，邀我至田家。”具，是备办的意思。黍，就是黄米。老朋友用鸡黍具办了酒宴，邀请我到他庄上作客。这个开头，似乎就象是日记本上的一则记录，叙述一件刚刚经历的极其平常的事。故人“邀”而我“至”，文字上毫无渲染，招之即来，简单而随便。这正是友谊深厚、不用客套的至交之间所可能有的形式。而以“鸡黍”相邀，既显出田家特有的风味，又可以见出待客之简朴。这种“鸡黍”宴，直至今天，仍然是中国农村中一种最亲切的招待。这里，如果把“鸡黍”注释或翻译成“丰盛的饭菜”是不太符合原意的，鸡黍就是鸡黍，不能把它抽象化。农家待客，鸡黍就是上品，也是唯一的珍味；他们是真诚待客，准备让你菜足饭饱，吃个痛快，而不会在饭桌上弄什么花巧。但正是这种不讲虚礼和排场的招待，朋友的心扉才往往更能为对方敞开。朴实的邀请，只能用朴实的笔调来写。这个开头，不甚着力，平静而自然，但对于将要展开的生活内容来说，却是极好的导入，显示了气氛特征，又留下了充分的余地，有待下文进一步丰富和发展。

“绿树村边合，青山郭外斜。”绿树环抱在村子四周，而青山斜立在远处的城郭之外——走进村里，顾盼之间竟是这样一种环境和清新愉悦的感受。这两句，上句是写近境，好象很随意地把一眼看到的村庄四周的景色采入诗中，只见绿树环抱，显得自成一统，别有天地；下句轻轻宕起笔锋，把读者的视线引开去，那城郭之外的青山依依相伴，则又让村庄不显得孤独，并展示了一片开阔的远景。从写景的角度看，这两句一近一远，一密一疏，显出层次，显出变化。“合”、“斜”二字极为传神，但又完全象是信手拈来，用得极其自然。这个村庄坐落平野而又遥接青山，使人感到恬淡幽静而绝不觉得冷清偏僻。元代人马致远也许是从这里翻出了一段散曲：“红尘不向门前惹，绿树偏宜屋角遮，青山正补墙头缺，更那堪竹篱茅舍。”不过，孟浩然的诗与马致远的曲意境不尽相同，这是因为他们所处的时代毕竟不一样。马致远是生活在“闹嚷嚷蚁争血”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空前尖锐的元代，在他的笔下，绿树遮屋角，青山补墙缺，加上竹篱笆、茅草舍，虽也很有诗意和雅趣，但他通过描绘这种境界，表现了自己对当时社会生活的厌烦和逃避；所谓“红尘不向门前惹”。而孟浩然并不把“不惹红尘”看得重要，反倒把城郭引来作为“故人庄”的陪衬。这是处在盛唐那样一个升平时代，周围人世在人们心目中变得亲切美好的表现。

正是由于“故人庄”出现在这样的自然和社会环境中，所以宾主临窗举杯，才更显得畅快。“开轩面场圃，把酒话桑麻。”轩，指窗户。场圃，指场地和菜园。打开窗户，面对着场地和菜园摆开筵席；端起酒杯，一边喝酒，一边谈论着关于桑麻之类的农事。这里，“开轩”二字似乎是很不经意地写入诗的，却

很有作用，因为上面写的是村庄的外景，下面要叙述人在屋里的情况，轩窗一开，自然就把读者的视线由屋外引入了户内，让人立即想见主客饮酒交谈的情景，进一步感到亲切融洽的气氛。然而，尽管是在农家小屋之中，但由于“面场圃”，面前有一片开阔的打谷场和菜园，因此不但不觉得局促，还给人以一种宽敞和舒展的感觉。“话桑麻”三个字，会令人想起陶渊明在《归园田居》中所写的“相见无杂言”的诗句，说明主客完全忘情在农事上了；而且更让你有一种置身田园之感，从而引起对农作的关怀，分享收获的愉快。于是，我们仿佛可以嗅到场圃上的泥土芳香和不远处传来的桑麻气味，看到庄稼的成长与收获，甚至孟浩然的家乡襄阳一带夏秋之交的种种物候和山乡风光。有这两句和前两句的结合，绿树、青山、村舍、场圃、桑麻和谐地打成一片，构成一幅优美宁静的田园风景画，而宾主的欢笑和关于桑麻的话语，都仿佛萦绕在我们耳边。它不同于幻想的桃花源，而是更富有盛唐社会的现实色彩。如果说陶渊明笔下的桃花源带有点传奇的性质，令人向往；那末，孟浩然所描绘的这种境界，所创造的这种艺术美，和生活距离就更近，联系就更紧，更能引起人们许多关于农村的回想，给人以似曾相识的亲切感。而一旦真的来到这样一个地方，亲临其境的时候，不用说是会有点“酒不醉而人自醉”的。孟浩然曾经叹息过“当路谁相假，知音世所稀”，对在仕途上得不到执政大臣的引荐，深有感慨。但这回在故人庄里，却不仅把政治追求中所遇到的挫折，把名利得失忘却了，就连隐居中孤独抑郁的情绪也丢开了。从他对绿树青山的顾盼，从他与朋友的对酒和关于桑麻的共话中，似乎不难想见，他的情绪开朗了，甚至连他的手足举措都灵活自在了。农庄的环境和气

氛，在这里显示了它的征服力。“不才明主弃，多病故人疎。”孟浩然是因为求仕失望才不得已归隐的，虽然栖身于山水之间，但仕和隐的矛盾一直在思想中纠缠着，未免有点落落寡合，有点孤独感。现在，“故人庄”这种农家生活，似乎使他暂时得到了解脱，并且有了几分皈依了。

“待到重阳日，还来就菊花。”等到重阳佳节那一天，我还要来观赏菊花。孟浩然皈依的表现，就是在临走时留下了这样的话。就，是接近的意思。就菊花，指赏菊，但又有不邀自来的意味。待到——还来——就，这一连串词语的运用，透露了诗人盼望着重来的心情。农历九月初九是赏菊的节日，古人在这一天有饮菊花酒的风俗。诗人那天再来饮酒赏菊，鸡黍宴的款待，自然又不在话下。孟浩然在故人庄愉快地度过了一天之后，临走时似乎根本没有想到要谢谢故人的盛情款待，也没有说一句对这个村庄赞美的话，但他直截了当、毫不掩饰地宣告还要再来，却远远地超过了一般的赞美和感谢。这种真率的表示，是从一个受到健康生活的洗礼，几乎恢复了儿童式的天真的灵魂中迸发出来的动人语言。诗人之来，是出于故人的邀请，去时却不顾虑主人将还要赔上鸡黍宴而主动预约重来。前后对照，这个天地对他的吸引，故人相待的热情，作客的愉快，主客之间的亲切融洽，都跃然纸上了。要说感谢和赞美，还有比这更真诚、更热烈的吗？但文字却仍然很淡，只有细细体会，才能让人感到它所包含的丰富情味。这又不禁使人联想起杜甫的《遭田父泥饮美严中丞》诗中的最后两句：“月出遮我留，仍嗔问升斗。”说饮酒饮到月出，田父仍然拉着不让走，并且大声吆喝叫家人添酒。这两首诗的结尾，杜诗写田父留人，情切语急；孟诗与故人再约，意舒词缓，但都有着

非常真挚和亲切的情味。

一个普通的农庄，一回鸡黍饭的普通款待，被表现得这样富有诗意。描写的是眼前景，使用的是口头语。感情是安恬平淡的，没有什么极度的兴奋喜悦。描述的层次也是完全任其自然，笔笔都显得很轻松，连律诗的形式也似乎变得自由和灵便了。你只觉得这种淡淡的平易近人的风格，与他所描写的对象——朴实的农家田园生活和谐一致，表现了形式对内容的高度适应，恬淡亲切却又不是平浅枯燥。这是因为它是在平淡中蕴藏着深厚的情味。一方面，每个句子都几乎不见费力锤炼的痕迹，另一方面，每个句子又都并不显得薄弱。无论笔墨之内、笔墨之外，都值得深入体会。比如诗的头两句只写友人邀请，却能显出朴实的农家气氛；三四句只写周围景物，却能展现出一片绿树环抱、青山横斜的童话式的天地；五六句只写把酒闲话，却能表现心情与环境的惬意契合；七八句只说重阳再来，却自然流露出对这个村庄和故人的依恋。这些句子平衡均匀，把恬静秀美的农村风光，单纯朴实的田家生活，真挚亲切的人情味融成一片，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意境，并且衬托出一个与诗歌情调完全一致的精神开朗而又不自检束的抒情主人公的形象。这种诗具有很高的美学价值，它的好处不在于给人什么强烈的刺激，使人兴奋、激动，而在于象素朴的农村风景和生活一样，给人精神上一种滋润。在写法上，他“不是将诗紧紧的筑在一联或一句里，而是将它冲淡了，平均分散在全篇中”（闻一多《唐诗杂论》）。也就是将艺术美深深地融入整个诗作的血肉之中，显得自然天成。确有所谓“篇法之妙，不见句法”、“不钩奇抉异”的长处。这种不炫奇猎异，不卖弄技巧，也不光靠一两个精心制作的句子去支撑门面，正是

艺术水平高超的表现。清代的王士禛把这类诗说玄了，认为是“色相俱空，正如羚羊挂角，无迹可求”（《带经堂诗话》）。其实，即使是不在形式和字句上过分雕琢与刻意经营所取得的艺术效果，也还是有它的踪迹可求的。孟浩然的与此相类似的一些诗，能领着你进入一种诗的境界，让你看到形象，感受到韵味，但要把它诗境、形象、韵味归结为某一两个句子写得好，或者说是由于某种技巧的表现，是远远不够的。譬如一位美人，她的美是通体上下、整个儿的，不是由于某一部位特别动人。她并不靠搔首弄姿，而是由于一种天然的气质和风韵使人惊叹。正是因为有真彩内映，所以出语洒落，浑然省净，使全诗从“淡抹”中显示了它的魅力，而不再需要“浓饰盛妆”了。

孟浩然的作品，说明唐诗经过初唐四杰、沈佺期、宋之问和陈子昂等人的努力，达到了成熟的境地，已经形成了盛唐诗歌浑融完整的艺术风格。再往前发展，就是王维、李白、杜甫那种在浑融完整的前提下，既有华采，又有深刻的意境乃至宏伟气魄的诗篇了。李白、杜甫、王维无论是才气，还是艺术功力，都超过了孟浩然，但他们又都一致敬仰和推崇孟浩然。这除了出于他们对这位前辈人格的尊敬外，无疑还包含有对他诗歌的重视。这三位大师并不照搬孟浩然形式上的“淡”，但孟诗在“淡”中所包含的深厚、隽永、朴实、自然等素质，却被他们合理地吸取和发展了。孟浩然在创造盛唐诗歌共同的时代艺术风格方面，是很有功绩的。

李白《将进酒》简介

安 旗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烹羊宰牛且为乐，会须一饮三百杯。岑夫子，丹丘生，将进酒，杯莫停。与君歌一曲，请君为我倾耳听。钟鼓馔玉不足贵，但愿长醉不用醒。古来圣贤皆寂寞，唯有饮者留其名。陈王昔时宴平乐，斗酒十千恣欢谑。主人何为言少钱，径须沽取对君酌。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消万古愁。

《将进酒》是李白的代表作之一，流传千年，脍炙人口。但这首诗究竟有什么意义和价值，历来却缺乏认真探索和详细评介。有人认为它不过是劝人饮酒，宣扬及时行乐而已。

究竟应该怎样来认识这个作品呢？这首先得从唐代社会和李白生平谈起。

“开元之治”是唐王朝的极盛时期，李白恰好诞生在它的前夕。“开元之治”如旭日东升之际，李白正是天真的少年。当时国势的强盛，经济的繁荣，文化的发达，特别是朝廷广开

才路的诏令，使这个天真的少年产生了强烈的用世热情，形成了崇高的政治理想，决心要把自己的全部才能，贡献给这个千载难逢的盛世，立志要干一番“济苍生”、“安黎元”的大事业，然后功成身退。因此，李白从十五岁开始，就“遍干诸侯”。“遍干诸侯”的意思就是到处拜访州县官吏，希望能够找到认识他这匹千里马的伯乐，把他推荐到朝廷上去。

不料三年五年过去了，十年八年也过去了，东西南北也走过了不少地方，却还没有找到实现他的雄心壮志的门路。李白便在开元十八年，他三十岁这年，第一次上了长安。他以为在地方上找不到出路，到京师一定会找到出路，王公大人们都会敞开大门来欢迎他。结果，却仍然是到处碰壁，吃了许多次闭门羹，坐了好些天冷板凳，甚至遭到豪门少年的欺负和侮辱。乘兴而来，败兴而返。从此，李白对唐王朝开始感到怀疑和失望。因而写下了他的《行路难》等诗篇。

“开元之治”虽然是盛世，但毕竟是封建社会的盛世。它有它的光明面，也有它的阴暗面。在“开元之治”如日中天之际，唐玄宗就已开始失去励精图治之心，封建统治阶级渐渐脱下开明的外衣，朝廷广开才路的诏令也越来越变成一纸空文。李白在“大道如青天”的长安，而感到“我独不得出”，恰好反映了“盛唐”的某些阴暗面。

但在“开元之治”的中期和后期，阴影还潜伏在光明的下面，光明还给人以相当的魅力；同时李白也才三十多岁，正当盛年。他以为他的怀才不遇，报国无门，只是时机还没有到，一旦时机到了，他还有飞黄腾达之日。因此，他一方面对唐王朝产生了怀疑和失望；一方面又对它还抱有很大幻想。一方面感到青春易逝，功业未成，因而自悲自叹；一方面又觉得来

日方长，此生还大有可为，因而自慰自解。所以在他的诗歌中就出现了明暗交错、悲欢杂糅的调子。常常是在一首诗中，既有失意的牢骚，又有欢乐的歌声；既有伤心的眼泪，又有爽朗的笑容。这种情况是第一次上长安寻找出路遭到失败后一个时期，李白诗歌中所特有的。

李白第二次上长安是在天宝元年，他四十二岁的时候。第二次虽然是奉召入朝，荣耀一时，但他的政治理想仍然未能实现，结果是所谓的“赐金还山”，实际是被赶出朝廷。从此李白灰心至极，伤心透顶，对唐王朝几乎绝望，写起诗来也就愤慨得多了，激烈得多了。怀才不遇虽然是李白诗歌中经常出现的主题，但同样是抒愤懑，发牢骚，一入长安后和二入长安后大不相同；开元年间和天宝年间大不相同。只有一入长安后一段时期，李白诗歌中才频频出现那种明暗交错，悲欢杂糅的调子。他的《梁园吟》是这样，《梁甫吟》是这样，《将进酒》也是这样。

李白是在什么情况下写下了他的《将进酒》呢？

开元二十三年，李白三十五岁，应好友元演的邀请，同游太原。元演的父亲是当时的太原府尹，负责北方的边防。李白在太原期间得到元氏父子热情的招待，使他过得很惬意，居留一年有余。在这段时间里又北游雁门，直到次年早秋才返回河洛。临走时，又得到元氏父子丰厚的馈赠。总的说来，李白太原之游是很愉快的，但每当他一想到光阴似箭，日月如梭，特别是发现头上已经出现了几茎白发，而自己的雄心壮志还未能如愿以偿，便又感到十分忧闷。

李白回到河南后，在洛阳遇到好友元丹丘，元丹丘也刚从峨嵋山回来，李白便应邀到了元丹丘的颍阳山居，恰好另一位

友人岑勋也来到元丹丘处。三位朋友置酒高会，开怀畅饮，直到皓月东升。在饮酒中间，李白时而谈到他的雄心壮志和赏心乐事，不禁眉飞色舞；时而谈到他倒霉的遭遇和早生的华发，又不禁感慨歔歔。边谈边饮，边饮边谈，李白的酒已喝得不少了，久已积蓄在心头的半辈子的甜酸苦辣，便涌了上来，借眼前景、口头语，而转化成《将进酒》这首诗篇。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

元丹丘的颍阳山居，在嵩山西南麓，距洛阳只有几十里，离黄河也不远。登上它背后的马岭，可以看到黄河，因此诗人以黄河起兴。兴，就是诗兴的兴。起兴，就是引起了诗兴。黄河自西而来，如同从天而降，然后一泻千里，直奔东海，这种景象触发了李白心中青春易逝，功业未成的愁绪。使他感到自己的黄金岁月，恰象黄河流水一样，也将一去不复返，满头青丝很快就会变成满头霜雪，因而不禁悲从中来。但这种悲哀，是大丈夫壮志未酬的悲哀，所以虽悲亦壮，虽哀亦豪。不是凄凄惨惨，而是呼号奋发。

诗人正在悲哀之际，看见“开元之治”的光辉在天边闪耀，感到青春的活力还在他血管里奔流，于是他又高兴起来，马上斟满希望的酒杯，奏起行乐的琴弦，高声唱出一串欢快的诗句：

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天生我才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烹羊宰牛且为乐，会须一饮三百杯。

正当他陶醉在及时行乐和对未来的希望之中，多年来怀才不遇的愤懑忽然又翻腾上来。正当他拿起酒壶，劝别人和

他一起“尽欢”之时，却又流露出如此虚无的思想和如此颓废的情绪：

岑夫子，丹丘生，将进酒，杯莫停。与君歌一曲，请君为我倾耳听。钟鼓馔玉不足贵，但愿长醉不用醒。古来圣贤皆寂寞，唯有饮者留其名。

好象他把一切都看穿了：功名富贵有啥用？圣贤豪杰又有啥好？还是在醉生梦死中过一辈子吧！——实际上李白是在故意说气话，发泄他对当时社会的不满。

大概是作为主人的元丹丘恐怕李白饮酒过多，牢骚太甚，便故意说没有钱打酒了。李白却还不肯罢休，接着又高声唱道：

陈王昔时宴平乐，斗酒十千恣欢谑。主人何为言少钱，径须沽取对君酌。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消万古愁。

陈王，就是曹植。平乐，是楼观的名字，故址在洛阳。曹植《名都篇》中有“归来宴平乐，美酒斗十千”两句，写的是一个贵族青年，无所事事，只有以斗鸡走马、歌舞饮酒为乐，借以消遣岁月。实际上曹植写的就是他自己，抒发他自己不受重用的怨望之情。李白在诗中用陈王故事，暗中有这个意思。

五花马，是指毛色呈现出五种花纹的马，一说是把马鬃梳剪成五瓣的马，总之是指很名贵的坐骑。千金裘，是形容裘衣的名贵。万古愁，是指心中怀才不遇、报国无门的苦闷。由于这种思想感情是历代怀才抱艺之士所共有的，故称为“万古愁”。

最后这几句的大意是：想那才华绝代的曹植，被弃置不用，还不是只有靠饮酒作乐来打发日子。我们为什么不可以学他那样？没钱么？把元演父子送我的五花马、千金裘拿去